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南特玻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10日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做了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如问询函回复公告所述，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因控股权变更，形成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2.68亿元，海南特玻就此出具了还款安排及承诺，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6号公告相关内容。截至目前，海南特玻已通过库存原材料抵债、归还现金等方式全额归还占用资金2.68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库存原材料抵债情况

公司在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时，曾要求海南特玻对借款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及资产抵押，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：股权、机器设备、应收账款及存货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了相关担保、抵押及还款等协议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《2019-017号、关于2019年度为海南特玻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2019年5月15日海南特玻与公司签订了《锡锭

出售合同》，将库存原材料 300 吨锡锭（云锡牌 YT、规格 Sn99.90），以 145,250 元/吨（5 月 1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锡锭交易均价）价格出售给公司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,357.50 万元，对应抵消财务资助款 4,357.50 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锡锭所有权已完成转让交接工作。

二、现金归还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海南特玻转账累计归还金额 22,429.66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海南特玻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已有效解决完毕。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《锡锭出售合同》； 2、入账凭证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